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2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2801 6314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 2877 5029]

鄭女士：

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來信。

條例草案第 6(4)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政策原意是清晰訂明當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進行域外活動時不能用公共資源為非香港人提供“津貼”。條文的精神是由公共資源而來的資金及財產不能用作為非香港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津貼。

然而，只要不涉及由公共資源作出津貼，職訓局可用其任何資金及財產進行涉及非香港人的域外活動。換言之，職訓局可動用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2 條下列出的所有資金及財產去進行域外活動，條件是若當中涉及公共資源，必須向參加該等活動的非香港人收取能收回所有成本的費用(即不能向他們提供津貼)。

教育統籌局局長

(區鑑雄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29 室 Room 2329,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mb.gov.hk 電子郵件：embinfo@emb.gov.hk

Web site：http://www.emb.gov.hk E-mail：embinfo@emb.gov.hk